

关于采购医用空气加压氧舱（CZZC2024-G1-990272-GYZB） 质疑答复函

质疑单位名称：青岛泽友容器氧舱设备有限公司
公司地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蓼兰镇躬崔路 12 号
邮编：266731
法定代表人：张有泉
联系人：李明坤
联系电话：18663893176

青岛泽友容器氧舱设备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通过现场递交方式将关于“采购医用空气加压氧舱（项目编号：CZZC2024-G1-990272-GYZB）”的《质疑函》送至我司，我公司已收悉并已转发给采购人，经核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 1：该标的有十六部分组成：（一）舱体部分；（二）操作控制台；（三）加减压系统；（四）空气净化及进舱空气质量检测系统；（五）供排氧系统；（六）温控系统；（七）电气控制柜；（八）监控系统；（九）消防系统；（十）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；（十一）应急安全项目；（十二）常压吸氧治疗设备；（十三）心电监护仪 1 台；（十四）气控呼吸机 1 台；（十五）另配备需检测的全套安全阀和压力表 1 套；（十六）对地电阻钳形测试仪 1 个、配套维修工具 1 套。因我方第十三项提供的心电监护仪为大型企业生产，所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，若按此标准区分企业属性，请如实公示第二中标人在此次投标文件中的以下内容：1. 第一项 舱体部分钢材（容器板）的供应商信息 2. 第六项 温控系统空调的供应商信息 3. 第八项 监控系统彩色液晶显示器、大屏幕电视的供应商信息。

质疑答复 1：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5]135 号）第四条“（四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”的第四款“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；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；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；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；评审专家名单”。质疑事项不属于法规规定必须公示的内容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，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质疑事项 2：该标的第十二项常压吸氧治疗设备为医疗器械，请其他厂家公示该设备厂家的医疗器械注册证。

质疑答复 2：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[2015]135 号）第四条“（四）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要求”的第四款“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；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；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；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；评审专家名单”。质疑事项不属于法规规定必须公示的内容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，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综上所述，质疑人的质疑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质疑事项均不成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十六条的规定，继续开展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感谢贵方对本项目工作的关注与支持。如对本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提起投诉。

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 10 月 17 日

在收到该邮件后，请签字盖章后回传我公司确认（邮箱号：gx@ebidding.com）。多谢合作！